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文件

顺教〔2019〕20号

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顺德区幼儿园 招生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教育局、区管幼儿园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基函〔2017〕10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2019年顺德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。联系人：任薇，联系电话：22830287。



2019年顺德区幼儿园招生工作会议

为确保我区2019年幼儿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,营造规范有序的招生环境,规范办园行为,更好地为幼儿和家长提供优质服务,现就做好2019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制定招生简章,及时上报备案

(一)制定招生计划。

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至6周岁,幼儿园应当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。幼儿园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,根据教育部门核准的招生范围、办园规模、班额,合理编制招生计划。

(二)制定招生简章。

幼儿园应当依据国家教育政策法规、教育规律和本园课程内容,制定招生简章(广告)。招生简章(广告)内容应实事求是,须与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一致,不得做误导群众的宣传与虚假承诺。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当包含办园性质、地址、法人代表、幼儿园批准文号、办学基本条件、录取规则、计划招生人数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、招生服务指引、咨询电话等信息,方便群众了解全面信息。各镇(街道)教育局可结合实际需要,制定本辖区幼儿园招生简章样表,幼儿园在园务公告栏中张贴招生简章。

二、公开招生信息，积极宣传公示

2019年顺德区幼儿园招生工作(含报名、电脑派位、录取等)须在4月1日至5月15日完成,录取及注册工作须在招生结果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各镇(街道)教育局要将已取得办园资格的幼儿园名单在网站向社会公布,在招生期间设立咨询投诉电话。有富余学位的幼儿园可延长招生时间。为充分保障幼儿家长的知情权,幼儿园需于招生报名30日前通过幼儿园网站、幼儿园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和途径,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及《顺德区幼儿园收费信息表》,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。同时将收费信息报送所属教育部门汇总上报区教育部门。

三、加强招生管理，严格招生程序

各镇(街道)教育局要科学制定和实施招生工作方案,确保招生工作平稳、有序进行。将幼儿园招生工作情况与幼儿园日常管理、年度办学检查、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的办法,引导各级各类幼儿园做好招生工作,灵活采用网上报名、现场报名、分散验证等形式组织报名,营造良好的招生报名秩序。遵守国家和省幼儿园收费的相关规定,不得收取报名费、定位费以及入园挂钩的赞助费和捐资助学费等费用。幼儿入园前,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,合格者方可入园。禁止对幼儿进行入园前的考试或测查。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,骗取钱财的幼儿园,或者有招生工作管理混乱,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,

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反馈录取结果，上报招生数据

各镇（街道）教育局要指导幼儿园及时向被录取幼儿的家长反馈录取信息，并于新学期及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幼儿有关信息数据。各幼儿园要建立信息管理制度，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招生统计资料等信息。

抄送：

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